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 A 股股票，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3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京城机电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触发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根据公司与京城机电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本次认购的新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

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我们认为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9年10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第九届董事会" (9th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center, and "110000" at the bottom. A red star is also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